

陕西省地方标准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
求 宝鸡蜂蜜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项目编号：SDBXM 032-2026

宝鸡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

2026 年 8



目录

一、任务来源	1
二、目的和意义	1
(一)标准编制的目的	1
(二)标准编制的意义	2
三、规范编制原则	2
四、规范主要内容	3
(一)前言	3
(二)正文各章节编制说明	3
(三)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	5
五、征求意见情况	5
(一)内部讨论情况	5
(二)公开征求意见情况	6
六、知识产权情况	6
七、采标情况	6
八、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现行有效标准的协调性	6
九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	7
十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	7
十一、贯彻标准的要求、措施和建议	7
十二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	8
十三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	8

陕西省地方标准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宝鸡蜂蜜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任务来源

地理标志是地方特色农产品公共品牌核心载体，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 年第 646 号公告对宝鸡蜂蜜予以地理标志产品登记保护。为落实《陕西省地理标志保护运用提升工作方案》，强化我省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建设，规范宝鸡蜂蜜生产、采收、加工、流通全链条管控，筑牢产品品质底线，发挥区域特色产业助力乡村振兴作用，依据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计划，由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，组织宝鸡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、宝鸡市地理标志产业协会、宝鸡市畜牧兽医中心、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开展实地调研、样品采集检测、产业现状研判，编制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宝鸡蜂蜜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为宝鸡蜂蜜地理标志保护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。

起草组赴太白、凤县、陇县、千阳、麟游、陈仓西山等保护区域蜂场开展实地走访，调研中蜂养殖、蜜源分布、采收加工现状，收集企业、合作社、养蜂户诉求，梳理产业现存问题，完成标准草案编制工作。

二、目的和意义

（一）标准编制的目的

一是结合宝鸡蜂蜜产业实际，建立宝鸡蜂蜜地理标志产品统一质量指标体系，为蜂农、养蜂合作社、蜂蜜加工经营主体生产加工提供技术依据。二是为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监管、核查、打假维权提供判定依据。三是规范宝鸡蜂蜜养殖、采收、过滤加工、标识使用行为，保障宝鸡蜂蜜产品品质，推动宝鸡蜂蜜产业规范化、品牌化发展。

（二）标准编制的意义

本标准陕西省宝鸡蜂蜜地理标志产品首个省级地方标准，填补宝鸡蜂蜜省级质量标准空白。标准统一产地保护范围、产地环境、养殖采收、理化感官、检验判定、标志使用要求，能够有效解决市场上产品品质参差不齐、非保护区产品冒用地理标志、加工工艺不统一等行业痛点。助力宝鸡蜂蜜公共品牌建设，提升产品市场辨识度与市场竞争力，带动保护区内蜂农增收，助力秦巴山区、陇山区域乡村振兴，对落实陕西省地理标志提质增效工作部署具有现实促进作用。

三、规范编制原则

一是坚持合法性原则。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与蜂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、无公害蜜蜂饲养相关标准协调一致，不突破食品安全强制性底线。

二是坚持规范性原则。本标准严格按照 GB/T1.1- 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制，术语、计量单位、格式编排全部遵循基础标准要求。

三是坚持适用性原则。立足宝鸡秦岭— 陇山地区中蜂养殖产业现状，指标设置兼顾传统古法木桶养蜂与现代活框养蜂两种模式，不脱离产业实际设置过高门槛，兼顾中小型合作社、散户与规模化加工企业，保障标准落地可行。

四是坚持实用性原则。条文通俗易懂，指标可检测、方法可落地，便于生产主体执行、检验机构检测、监管部门现场核查，强化实操性。

四、规范主要内容

本标准由前言、正文、规范性附录组成。

(一)前言

依次说明标准起草依据、专利提示、提出与归口单位、起草单位、主要起草人、首次发布说明、标准解释单位及联系方式，完整覆盖地方标准前言必备要素。

(二)正文各章节编制说明

1. 范围：界定标准适用对象为宝鸡蜂蜜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生产的蜂蜜，覆盖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检验、保护管理

全流程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：列出食品安全、环境、蜂业养殖、蜂蜜检测相关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。

3. 术语和定义：界定“宝鸡蜂蜜”定义，严格对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登记公告内容。

4. 产地范围：明确宝鸡蜂蜜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为宝鸡市太白县、凤县、千阳县、陇县、麟游县、渭滨区、金台区、陈仓区西山地区 8 个县区 43 个乡镇，地理坐标予以载明，附录 A 配套产地范围分布图。

5. 产地环境：从地理特征、气候特征、植被蜜源三方面规定，突出秦岭西段、陇山山地过渡带，森林覆盖率、蜜源花期等特有自然禀赋，对空气质量、土壤、水源提出基础管控。

6. 技术要求：明确蜂种为秦岭中蜂；规范蜂场选址环境；分别对活框养蜂、传统仿生木桶古法养蜂提出设施要求；规定蜂群管护、病虫害防控禁止违禁兽药；明确成熟密封盖采收，过滤融蜜温度控制在 45℃ 以下等关键工艺控制点。

7. 质量要求：分为感官、理化两项。感官区分春夏流动状态、秋冬结晶状态，明确色泽、气味滋味；理化设置果糖葡萄糖 $\geq 64\%$ 、淀粉酶值 $\geq 18 \text{ mL}/(\text{g}\cdot\text{h})$ 核心指标，体现宝鸡成熟百花蜜品质特征。

8. 检验方法：明确感官判定操作方法，果糖葡萄糖、淀粉酶值引用国家食品安全标准、分光光度法标准。

9. 检验规则：规定组批、采样、交收检验、型式检验触发条件、判定规则；设置不合格样品加倍复检机制，两项及以上不合格直接判定批次不合格。

10. 标志、标签：规定取得资质的产品才可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、标准编号，必须使用国家核准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，预包装标签符合 GB 7718。

11.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：对接触食品容器材质、运输避光避污染、贮存场所条件予以约束。

(三)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

附录 A 为宝鸡蜂蜜产地范围分布示意图，直观展示保护地域边界。

五、征求意见情况

(一)内部讨论情况

标准草稿由起草组内部开展多轮研讨，组织宝鸡市畜牧兽医中心、蜂业合作社、检测机构、标准化研究院专家开展内部评审，收到 8 条有效意见，主要涉及蜜源环境描述、融蜜温度、淀粉酶指标、采样规则、标志使用等，大部分意见予以采纳；个别关于提高淀粉酶指标的意见，经产业数据

论证，考虑本地实际未采纳，并形成说明。

(二) 公开征求意见情况

本版本为征求意见稿，后续面向省内知识产权系统、市场监管部门、蜂业合作社、蜂蜜加工企业、检验检测机构、行业协会开展公开征求意见。

六、知识产权情况

本标准文本无专利涉及。

七、采标情况

无等同、等效采用国际标准。技术指标参考国内蜂蜜相关国家、行业标准，结合本地地理标志产品特征进行定制化设置。

八、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现行有效标准的协调性

1. 法律法规层面：全部条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，不与强制性法律条文冲突。

2. 国家标准层面：食品安全指标严格执行蜂蜜食品安全相关国标，理化指标不低于国家通用蜂蜜标准底线，针对宝鸡地理标志特色设置专属品质指标。

3. 行业标准层面：与 NY/T 5139 无公害蜜蜂饲养准则、NY 5027 畜禽饮用水水质协调统一，无矛盾冲突。

4. 地方政策层面：契合陕西省地理标志保护运用提升相关工作政策要求。

九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内部研讨全过程未出现重大分歧，核心指标（淀粉酶值、果糖葡萄糖含量、采收工艺）均经实地样品检测数据、产业调研集体会商确定，无重大争议需要协调。

十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

建议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宝鸡蜂蜜》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。

十一、贯彻标准的要求、措施和建议

1. 发布配套文件：标准正式发布后，由陕西省知识产权局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实施通知，明确适用范围、实施时间、地理标志产品判定核查依据。

2. 分层分类宣贯培训：面向监管人员开展标准解读，统一核查尺度；面向蜂农、合作社、加工企业开展宣贯培训，讲解养殖采收加工、指标、标志合规使用；面向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专项培训，统一检测判定口径。

3. 示范主体引领推广：选取保护区内代表性中蜂养殖合

作社、龙头企业打造标准化示范主体，总结可复制生产模式在产区推广。

4. 建立动态更新机制：标准实施满 3 年开展实施效果评估，结合产业发展、国家新出台标准政策适时修订完善指标。

十二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，无需要废止的现行相关标准。

十三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